

雜阿含經選讀淺論：因緣觀－論因說因

(高英工商教師：張家榮)

| |
|---|
| 研讀教師：張家榮 |
| 書名：雜阿含經 |
| 作者：吳平釋譯 |
| 出版社：佛光出版社 |
| 出版日期：1996 |
| 總頁數：464 |
| 售價：新台幣 200 元 |
| 內容大意：本書記載佛陀與弟子們的對話、佛陀弘法的言行。內容包含佛教基本思想、哲理，如四聖諦、八正道、十二因緣、三法印、緣起法(『空』思想)等。是一部富思想的典籍，也是行動的實錄，趣向者，亦可依此作為修行的重要參考依據。 |

一、前言

本文首先介紹四部阿含，舉出《彌沙塞五分律卷三十》、《四分律卷五十四》、《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二》對四阿含的記載。極簡要略述四阿含，引述一些學者對於阿含與大乘思想的關係。之後，對《雜阿含經》作一概述，亦舉出現代學者對《雜阿含經》重新編整情形，並著重巴利本、漢譯異譯本之對照。

接著舉《中阿含經》之〈箭喻經〉來作說明「苦」的緊迫性，並引「四聖諦」的切要。另外佛陀對於「無記」問題的回答。再來即進入本文主題：因緣觀－論因說因。引文中載述佛陀演說因緣法之重要內容。又應如實正觀一切緣起緣滅，切莫入有、無、常、斷知見而引文說明「中道」義。然引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三中〈第一義空經〉說明「來、去」的問題。

二、經文選讀淺釋

「苦」是佛教教人要去認識、面對與對治的問題；「無常」常令人恐慌而不知所措。然佛學當中『空』思想則是開解問題的法要。以下舉《中阿含經》之〈箭喻經〉²來作說明：

尊者鬘童子則於晡時。從燕坐起。往詣佛所。稽首作禮。卻坐一面。白曰。世尊。我今獨安靖處。燕坐思惟。心作是念。所謂此見。世尊捨置除卻。不盡通說。謂世有常。世無有常。世有底。世無底。命即是身。為命異身異。如來終。如來不終。如來終不終。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。我不欲此。我不忍此。我不可此。若世尊一向知世有常者。世

尊。當為我說。若世尊不一向知世有常者。當直言不知也。如是世無有常。世有底。世無底。命即是身。為命異身異。如來終。如來不終。如來終不終。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。若世尊一向知此是真諦。餘皆虛妄言者。世尊。當為我說。若世尊不一向知此是真諦。餘皆虛妄言者。當直言不知也。世尊問曰。鬘童子。我本頗為汝如是說世有常。汝來從我學梵行耶。鬘童子答曰。不也。世尊

世尊面訶鬘童子已。告諸比丘。若有愚癡人作如是念。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世有常者。我不從世尊學梵行。彼愚癡人竟不得知。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如是世無有常。世有底。世無底。命即是身。為命異身異。如來終。如來不終。如來終不終。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耶。若有愚癡人作如是念。若世尊不為我一向說此是真諦。餘皆虛妄言者。我不從世尊學梵行。彼愚癡人竟不得知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猶如有人身被毒箭。因毒箭故。受極重苦。彼見親族憐念愍傷。為求利義饒益安隱。便求箭醫。然彼人者方作是念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彼人如是姓。如是名。如是生。為長。短。麤。細。為黑。白。不黑。不白。為剗利族。梵志。居士。工師族。為東方。南方。西方。北方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彼弓為柘。為桑。為槻。為角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弓扎。彼為是牛筋。為獐鹿筋。為是絲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弓色為黑。為白。為赤。為黃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弓弦為筋。為絲。為紆。為麻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箭籜為木。為竹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箭纏為是牛筋。為獐鹿筋。為是絲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箭羽為飄[防*鳥]毛。為鷗鷺毛。為[昆*鳥]雞毛。為鶴毛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箭[金*適]為鏃。為矛。為鉞刀耶。未可拔箭。我應先知作箭[金*適]師如是姓。如是名。如是生。為長。短。麤。細。為黑。白。不黑。不白。為東方。西方。南方。北方耶。彼人竟不得知。於其中間而命終也。.....

是故我不一向說此。如是世無常。世有底。世無底。命即是身。為命異身異。如來終。如來不終。如來終不終。如來亦非終亦非不終。我不一向說此。以何等故。我不一向說此。此非義相應。非法相應。非梵行本。不趣智。不趣覺。不趣涅槃。是故我不一向說此也。何等法我一向說耶。此義我一向說。苦。苦習。苦滅。苦滅道跡。我一向說。以何等故。我一向說此。此是義相應。是法相應。是梵行本。趣智。趣覺。趣於涅槃。是故我一向說此。是為不可說者則不說。可說者則說。當如是持。當如是學。

此說明「苦」的緊迫性，並追求與法不相應的問題事不必要的。此經令一些人以為追求理論性，義解方面就不是很重要的了。而應以俗謂「修行」為重，來解決「苦」，以得解脫。倘若要把義理講的清楚、透徹些，往往就被歸為「理論」，彷彿與「修行」脫節似的，殊不知把觀念、疑惑澄清亦是修行非常重要的一部分，往往觀念的澄清便可靠細膩、詳盡、透徹的論理來知曉。許多沙門不斷的尋求導師的指引，以及入深林獨自思辨、觀照，不正是要解決問題，以求正見，獲得解

脫？禪定與智慧的一體性就不須解釋了，經典上多處均有闡述。

上述中訶鬘童子所提的問題乃是「無記」，釋尊認為無回答之意義，故不答以是或非。然而「此義我一向說。苦·苦習·苦滅·苦滅道跡」便說明出「四聖諦」的重要性了。世間幾多知道「苦」，卻忽略「集、滅、道」諦，學習佛法，對於「四聖諦」的通曉、知證是何等的重要啊！（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，頁804b-805c。詳見參考書目。）

事實上，雖說《雜阿含經》樸實簡明，但不能說他少「論理」性。承上述之問題在《雜阿含經》三十四卷³文獻中，佛陀即有作一些回答：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住王舍城迦蘭陀竹園。時。有婆蹉種出家來詣佛所。合掌問訊。問訊已。退坐一面。白佛言。瞿曇。欲有所問。寧有閑暇見答以不。佛告婆蹉種出家。隨汝所問。當為汝說。婆蹉種出家白佛言。云何。瞿曇。命即身耶。佛告婆蹉種出家。命即身者。此是無記。云何。瞿曇。為命異身異耶。佛告婆蹉種出家。命異身異者。此亦無記。婆蹉種出家白佛。云何。瞿曇。命即身耶。答言。無記。命異身異。答言。無記。沙門瞿曇有何等奇。弟子命終。即記說言。某生彼處。某生彼處。彼諸弟子於此命終捨身。即乘意生身生於餘處。當於爾時。非為命異身異也。佛告婆蹉。此說有餘。不說無餘。婆蹉白佛。瞿曇。云何說有餘。不說無餘。佛告婆蹉。譬如火。有餘得然。非無餘。婆蹉白佛。我見火無餘亦然。佛告婆蹉。云何見火無餘亦然。婆蹉白佛。譬如大聚熾火。疾風來吹。火飛空中。豈非無餘火耶。佛告婆蹉。風吹飛火。即是有餘。非無餘也。婆蹉白佛。瞿曇。空中飛火。云何名有餘。佛告婆蹉。空中飛火依風故住。依風故然。以依風故。故說有餘。婆蹉白佛。眾生於此命終。乘意生身往生餘處。云何有餘。佛告婆蹉。眾生於此處命終。乘意生身生於餘處。當於爾時。因愛故取。因愛而住。故說有餘。婆蹉白佛。眾生以愛樂有餘。染著有餘。唯有世尊得彼無餘。成等正覺。沙門瞿曇。世間多緣。請辭還去。佛告婆蹉。宜知是時。婆蹉出家聞佛所說。歡喜隨喜。從坐起而去。，從上述中佛陀指出「命即身」、「命異身異」係屬無記，並說明「有餘」係眾生「因愛故取。因愛而住。故說有餘。」然而何為「無餘」呢？是否透過「有餘」的認知、覺醒而能「得彼無餘」。或可從「因緣法」中得以探知。而在《雜阿含經》，佛陀談因緣法是極普遍的。如《雜阿含經》卷二中：

爾時。聚落主大姓婆羅門聞……下車步進。至世尊所。問訊安不。卻坐一面。白世尊曰。沙門瞿曇。何論何說。佛告婆羅門。我論因·說因。又白佛言。云何論因。云何說因。佛告婆羅門。有因有緣集世間。有因有緣世間集。有因有緣滅世間。有因有緣世間滅。婆羅門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為有因有緣集世間。有因有緣世間集。佛告婆羅門。愚癡無聞凡夫色集·色滅·色味·色患·色離。不如實知。不如實知故。愛樂於色。讚歎於色。染著心住。彼於色愛樂故取。取緣有。有緣生。生緣老·死·憂·悲·惱苦。是則

大苦聚集。受·想·行·識亦復如是。婆羅門。是名有因有緣集世間。有因有緣世間集。婆羅門白佛言。云何為有因有緣滅世間。有因有緣世間滅。佛告婆羅門。多聞聖弟子於色集·色滅·色味·色患·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己。於彼色不愛樂·不讚歎·不染著·不留住。不愛樂·不留住故。色愛則滅。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。有滅則生滅。生滅則老·死·憂·悲·惱苦滅。受·想·行·識。亦復如是。婆羅門。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。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婆羅門。是名論因。是名說因。婆羅門白佛言。瞿曇。如是論因。如是說因。世間多事。今請辭還。佛告婆羅門。宜知是時。佛說此經已。諸婆羅門聞佛所說。歡喜隨喜。禮足而去。(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冊，頁244a~244b。詳見參考書目；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冊，頁12c~13a。詳見參考書目)

此文便對身心(五蘊)的緣起作了進一步的說明。同理可說世間的一切均為「因緣」而成，只有因緣和合而成，現聚散相，而沒有什麼實在不變的自性存在著，更不是世間的一切由何者創造、主宰著。但一期又一期的生命，從無明到老死，似乎沒有間斷的流轉下去，要如何才能擺脫此因緣的流轉呢？「色集·色滅·色味·色患·色離如實知。如實知己。於彼色不愛樂·不讚歎·不染著·不留住。不愛樂·不留住故。色愛則滅。愛滅則取滅。取滅則有滅。有滅則生滅。生滅則老·死·憂·悲·惱苦滅。受·想·行·識。亦復如是。」，「是名有因有緣滅世間。是名有因有緣世間滅。」一切緣起緣滅，斷除貪愛、執取便能了卻十二因緣流轉不已的現象。

又 又由此來說，要解決人們種種苦惱，對於「緣起」說的確實認知是很重要，然如實正觀一切緣起緣滅，切莫入有、無、常、斷知見，如《雜阿含經》卷十：

阿難語闍陀言。我親從佛聞。教摩訶迦旃延言。世人顛倒依於二邊。若有·若無。世人取諸境界。心便計著。迦旃延。若不受·不取·不住·不計於我。此苦生時生·滅時滅。迦旃延。於此不疑·不惑·不由於他而能自知。是名正見。如來所說。所以者何。迦旃延。如實正觀世間集者。則不生世間無見。如實正觀世間滅。則不生世間有見。迦旃延。如來離於二邊。說於中道。所謂此有故彼有。此生故彼生。謂緣無明有行。乃至生·老·病·死·憂·悲·惱苦集。所謂此無故彼無。此滅故彼滅。謂無明滅則行滅。乃至生·老·病·死·憂·悲·惱苦滅。(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冊，頁66c~67a。詳見參考書目) 一切的因緣和合，起即起，滅則滅，實相則不是以常存的有或斷滅的無可來說明的。離於二邊，然以假名「中道」來定義之。

然而，一般眾生問題總是不少，仍然要困惑，如上述「無記」的問題之中，仍困惑「來、去」的問題。在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三中〈第一義空經〉便說明了這個問題：

云何為第一義空經。諸比丘。眼生時無有來處。滅時無有去處。如是眼不實而生。生已盡滅。有業報而無作者。此陰滅已。異陰相續。除俗數法。耳·鼻·舌·身·意亦如是說。除俗數法。俗數法者。謂此有故彼有。此起故彼起。如無明緣行。行緣識。廣說乃至純大苦聚集起。又復。此無故彼無。此滅故彼滅。無明滅故行滅。行滅故識滅。如是廣說。乃至純大苦聚滅。比丘。是名第一義空法經。(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冊,頁66c~67a。詳見參考書目)

「無有來處，無有去處」便是說明出「緣起」之不可思議，如同「業力」不可思議一般，我們無法說出業力有誰為作者？作用從何而來？

四、結語

佛法是生活中的知識，告訴了我們宇宙的真理、實相。善知識要以善思維來分辨、觀照，然確立正見。得正見者，得以善教化群眾。

《雜阿含經》談述了種種佛教的基本教義，深值得學習佛法者深入學習、探討。其龐雜難以用短文來作描述。本文僅就以「緣起法」(論因說因)相關幾段引文來作串聯，試圖略說「緣起法」，畢竟在佛教思想中對緣起法有確實的理解是相當重要的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印順 1999 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初版七刷，頁126。新竹縣：正聞出版社。
大藏經刊行會編輯
1996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2冊，修訂版一版，頁191a, 968b. c, 491c。
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。
大藏經刊行會編輯 1996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，修訂版一版，頁804b~805c。
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。
大藏經刊行會編輯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冊，修訂版一版，頁244a~244b, 12c~13a, 66c~67a, 92c。台北：新文豐出版公司。
梁啟超〈說四阿含〉，《雜阿含經選集》，第一版，頁11~37。台北市：圓明出版。
萬金川 1998 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初版，嘉義市：鄉光書香。
慈怡編 1999 《佛光大辭典》，初版九刷，頁6636。高雄：佛光出版社。
吳平釋譯 1996 《雜阿含經》，初版。高雄縣：佛光出版社。
莊春江《雜阿含經二十選》，三版，高雄市：高雄市正信佛教青年會。
安井廣濟 1986 〈中觀佛教〉，《佛學研究指南》，頁83~100，關世謙譯。台北市：東大書局。
江島惠教 1990 〈中觀派〉，《佛學研究入門》，頁143~167，許明銀譯。台北市：法爾。